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2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委 市市场监管局
关于废止《上海市推进品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
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经评估，现决定废止《上海市推进品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19〕3号）。

本通知自2022年4月14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22日